

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

水许可决〔2020〕21号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 旬邑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审批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

我部于2020年4月24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审批申请(陕交建函〔2020〕136号)。

经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技术评审,你公司提交的《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存在内容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第 4.2.3 条、第 4.2.4 条的规定,弃渣场选址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以及水土保持措施不合理等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水利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本项目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土石渣的行为,且未认真落实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监督检查意见。生产建设单位要深刻吸取教训,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请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省水利厅对有关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和问责,并将办理结果报送我部。

联系人:张春亮 电话:010-63204575

附件:关于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植物方案〔2020〕5号)

水利部

2020年5月14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黄河水利委员会，陕西省水利厅、甘肃省水利厅，西安季候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水利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5日印发
